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貴重儀器補助要點

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發展水準及有效整合及利用校內貴重儀器資源，以提高貴重儀器使用效率，特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貴重儀器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補助之貴重儀器，以符合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」所規定之對象為原則，須一併達到下述條件，並經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方可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儀器購置價格在新台幣兩佰萬元以上。
  - (二)儀器可提供校內外多個單位共同使用。
  - (三)每一部貴重儀器應有技術人員負責操作、管理及維護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補助原則  
貴重儀器之購置及維修經費，主要預算應由各貴重儀器所屬管理單位自籌之，如經費不足，得依本要點向研發處提出申請部分補助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各系、所、院及中心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  - (二)補助購置貴重儀器經費原則以補助決標金額之50%為上限。
  - (三)依本要點補助之新購置之貴重儀器二年內不得提出維修補助申請。
  - (四)補助維修貴重儀器經費原則以補助維修總經費之50%為上限。
  - (五)凡獲加入本校之貴重儀器，自通過日期起算半年後，方得於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維修補助之申請。
- 四、補助項目
  - (一)貴重儀器購置補助  
申請人或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，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：
    - 1.貴重儀器購置補助申請表
    - 2.擬採購貴重儀器之詳細規格及其必要性(附件一)
    - 3.增加該設備之預期研究成果及效益(附件二)
    - 4.廠商估價單(附件三)
    - 5.儀器購置價格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需另檢附「申購單價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彙總表及送審表」(附件四)，送研發處辦理外審作業。
  - (二)貴重儀器維修補助  
分為貴重儀器基本保養合約之補助及修護補助，申請人或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，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：
    - 1.貴重儀器維修補助申請表
    - 2.貴重儀器之財產清單(附件一)
    - 3.貴重儀器近2年使用紀錄(附件二)
    - 4.使用貴重儀器近2年之研究成果、論文等資料(附件三)
    - 5.廠商估價單(附件四)
- 五、審查
  - (一)申請貴重儀器之購置或維修補助審查，由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負責之。
  - (二)申請貴重儀器購置價格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須併同「申購單價1,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委員初審意見表」由研發處送校外委員審查。校外委員初審彙總結果再送請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審議，於每年6月底前陳送教育部轉科技部辦理。
  - (三)貴重儀器補助審查項目包括：
    - 1.儀器條件、服務績效、儀器之區域需求與總量需求、儀器專家(技術員)、服務時間、上網服務及使用環境等。
    - 2.首次申請補助之儀器，需評估預期使用者之研究表現、儀器使用之研究構想、預期使用量等。

3. 申請貴重儀器重新購置或重複購置補助案，需審核其原舊有設備累積折舊公基金成效。
  4. 前項所稱儀器條件，指對貴重儀器定義之符合度、儀器堪用程度、學術研究之共同必要性及在國內之普遍性等。
- 六、 依本要點補助之貴重儀器購置及維修經費，其設備採購與經費核銷流程須依本校相關辦法或規定辦理之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